**嘉義縣梅山鄉梅山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

**僱用午餐熟食運送暨清洗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遴選依據：**

 1.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2.嘉義縣中小學學校午餐工作手冊

3.依據縣府字第1110192505號主旨:有關教育部修訂【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運輸費

 用補助基準】

二、甄選名額：午餐熟食運送暨清洗工作人員，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三、**報名資格**：

1.健康檢查合格。（三個月內於公立醫院或衛生所證明無精神病、性病、肺結核、A、B型肝炎、皮膚病、梅毒血清、及尿液、糞便檢查正常者。可於錄取後二週內補證，如有不符規定，取消錄取資格）。

2.需具有自小客車以上之駕駛執照，並符合監理單位與相關交通法規之規定。

3.於受僱期間，駕駛國教署補助之熟食運輸車輛，並能操作車輛安裝之智慧管理設備。

4.具與人合作及高度配合意願者。
5.衛生習慣良好者。
6.願意與校方行政配合者。

7.不得有酗酒行為。

8.於該學年度表現良好，經本校午餐推行委員會決議同意後即可續聘，不再公告徵選。

四、**工作時間地點**：

1. 工作時間：自113年02月16日至113年06月30日；每日上午11時至下午15時止，共4小時，放假日(含國定假日及寒暑假)不上班，但需配合學校行事。
2. 工作地點：嘉義縣梅山鄉梅山國民小學（嘉義縣梅山鄉中山路28號之1）

五、工作內容：

 1.每日由運餐載送人員於供餐日上午11時至梅山國小載運午餐

 →負責大南國小暨大南國小安靖分校或梅圳國小:載運前往大南國小及大南國小安靖分校或梅圳國小

 2.餐桶於13:30前載送學校司機運載回梅山國小

 後，同時於餐後協助清洗餐桶並完成車輛的清潔整理及消毒工作以及協助清洗中央廚房環

 境清洗工作，工作時間為:11:00-15:00，每日4小時。

 3.運送之熟食需依指定時間送達，配合GPS運輸軌跡紀錄，溫度維持及熟食影像留存，並配

 合加入中央指定之運輸管理平台。

 4.需配合統一著裝及教育訓練。

六、薪資：每日時薪183元，每日4小時，並享有勞、健保，並負擔法定勞、健保費及按月提繳退

 休準備金，並依政府公告基本工資之規定適時調整。

七、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3年01月17日（星期三）上午9:00時止。

八、報名方式：親自至本校辦公室，逕洽營養專案經理人:歐淑珠報名。

 （本校地址：嘉義縣梅山鄉中山路28號之1；電話：05-2621004-分機104）

九、**繳驗表件**：

1.報名表1份（含切結書）

2.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印本)

4.個人**駕駛執照** (正本繳驗後影本存查)

5.112學年度健康檢查證明(正本及影印本、可於錄取後二週內補交)

十、甄選日期：113年01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開始；徵選地點:本校會議室

十一、**甄選方式**：

 資料審查: 30% (書面資料30%)

 面 試: 70% (應對進退35%、敬業態度35%)

十二、**錄取公告**：

 1.時間：甄選當日下午17時之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

 2.正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後三日內至本校總務處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正取人員應於錄用後二週內繳交廚房工作人員體檢合格證明書一份，不合格或逾期均以放棄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3.正取人員，自正式上班日起試用期一個月。如果試用期間不及格即予解聘，由備取人員遞補。

 4.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

十三、**附則**：

1.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2.錄取者在本校任職期間，工作時間應配合校方依實際需要作調整。工作表現良好，得以優先續聘。

3.其他事務未盡事宜，依嘉義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守則之規定辦理。

**嘉義縣梅山鄉梅山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

**僱用午餐熟食運送暨清洗工作人員報名表**

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由學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 貼相片處（請貼最近三個月正面脫帽二吋相片）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聯絡電絡 |  | 手 機 |  |
| 通訊地址 |  |
| 學 歷 |  |
| 現 職 |  |
| 相關經歷 | 服務機關 | 職稱 | 起迄年月 | 主要工作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時應同時繳交切結書。

資格證件審查表（以下由學校審查人員填寫）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證 件 名 稱 | 審 查 結 果 | 備註 |
| 1 | 國民身分證 | □符合 □不符合 |  |
| 2 | 駕駛執照 | □符合 □不符合 |  |
| 3 | 學、經歷證明文件 | □符合 □不符合 |  |

審查人員簽章：

切　結　書

查本人參加「嘉義縣梅山鄉梅山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推動偏鄉校中央廚房僱用午餐熟食運送暨清洗工作人員」甄選

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

 因尚未消滅者。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有性侵害或犯罪前科者。

　6.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7.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

先訴抗辯權。此致

嘉義縣梅山鄉梅山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 地 址：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嘉義縣梅山鄉梅山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

**僱用午餐熟食運送暨清洗工作人員 甄選評分表**

 姓名： 報名編號：

|  |  |  |
| --- | --- | --- |
| 評 分 項 目 | 分 數 | 備 註 |
| 資料審查30﹪ |  |  |
| 面 試: 應對進退35% |  |  |
| 面 試:敬業態度35% |  |  |
|  |  |  |
| 總 分 |  |  |

錄取標準：

若總分（平均值）相同時，依面試項目配分最高者優先錄取，若相同則再比配分次高者，以此類推；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80分時，本校得從缺不予錄用並重新招考。

甄選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嘉義縣梅山鄉梅山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

**僱用午餐熟食運送暨清洗工作人員 甄選評分總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委員 | 1 | 2 | 3 | 4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總 分 |  |  |  |  |

錄取標準：

若總分（平均值）相同時，依面試項目配分最高者優先錄取，若相同則再比配分次高者，以此類推；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80分時，本校得從缺不予錄用並重新招考。

甄選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